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21號

原告 吳哲維
被告 張穎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4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被告張穎玲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419號案件審理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4月21日宣判等情，有該案進行事項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原告吳哲維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及判決宣判後之115年5月2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上本院收文日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04 法官 許菁樺

05 法官 楊子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8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書記官 廖宮仕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